附件

江苏省首届中小学生实验操作大赛方案

一、比赛学科、内容与参赛对象

（一）小学科学

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必须掌握的五年级及以下的科学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赛对象以五年级学生为主，鼓励小学其他年级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参加。

（二）初中生物

按照课程标准，初中学生必须掌握的生物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赛对象以八年级学生为主，鼓励初中其他年级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参加。

（三）高中化学

按照课程标准，高中学生必须掌握的化学（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赛对象以高二年级学生为主，鼓励高中其他年级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参加。

二、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热身赛、预选赛、分区赛和总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一）热身赛

热身赛重点考察学生对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实验知识和基础实验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情况，包括在线测评和实验操作比赛两个项目。在线测评由大赛组委会负责命制试卷，由学校组织有关年级学生统一参加（具体报名方式、比赛时间等另行通知）。每所学校至少应组织一场校内实验操作比赛，按学生自愿报名和教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学生参加，具体比赛人数、比赛内容和比赛方式由学校根据所在设区市的要求确定。

（二）预选赛

预选赛重点考察学生对课程标准要求的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情况。由县（市、区）根据所属设区市的要求自行确定参加预选赛的学生名额和参赛条件（原则上要求每所学校都有学生参加预选赛），并组织命题和比赛（比赛项目中学生实验操作部分占总分比例不少于80%）。高中化学学科可多个县（市、区）联合进行预选赛，具体方案由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分区赛

分区赛重点考察学生对课程标准要求的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的掌握情况及应用能力。由设区市参照总决赛方案自行确定参加分区赛的学生名额和参赛条件，并组织命题和比赛（比赛项目中学生实验操作部分占总分比例不少于80%）。

（四）总决赛

总决赛重点考察学生对课程标准要求的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比赛包括笔试（占总分的10%）、实验操作（占总分的80%，含独立完成实验、两人合作完成实验两部分）、实验报告（占总分的5%）、答辩（占总分的5%）等环节。每个设区市根据分区赛成绩每学科推荐4名学生参加总决赛。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计划7月中旬进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立

（一）个人奖

1.按照分区赛个人总分排名，每个学科前20%的学生获省三等奖（其中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按总决赛名次授奖）。

2.按照总决赛个人总分排名，每个学科分别设立以下奖项：特等奖10名，一等奖16名，其余为二等奖。

3.每位参赛学生可上报一名指导教师，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得对应指导教师奖。

4.每学科在总决赛中合作完成实验环节得分排前三名的学生获得最佳合作奖。

（二）团体奖

按照设区市每个学科参赛学生在总决赛中的总分排名，分别设立学科团体奖：特等奖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

（三）组织奖、先进个人奖

对在本次大赛中积极宣传、发动并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设立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奖。

1.学校的优秀组织奖按该校完成在线测评的学生人数比例（参加学生数/对应年级学生数）排序，全省分学段排名前20%（高中为前40%）的学校获得评奖资格，其中50%的学校可获得优秀组织奖，由县（市、区）结合学校组织实验操作比赛开展情况评定并向设区市申报，设区市审核后报大赛组委会（市直属学校由设区市直接向大赛组委会申报）。

2.县（市、区）优秀组织奖由设区市结合各县（市、区）热身赛和预选赛情况综合评定（具体方案由设区市自行确定）后向大赛组委会申报，每设区市推荐优秀组织奖3个，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同时推荐先进个人奖1名。

3.设区市优秀组织奖由大赛组委会结合各设区市参加热身赛在线评测的学生人数比例（总分值60分，分学段计算，每学段权重各占20%）和总决赛的总分排名（总分值40分，分学段计算，每学段第一名得13分，第二名得12分，以此类推。若某市三个学段均排名第一，则该市得分为40分）综合评定，设优秀组织奖5个，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同时推荐先进个人奖1名。

四、其他

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操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陆波、叶兵，副主任：王烨飞、赵华、吴举宏、卢新祁。联系人：王烨飞，025—83335181。